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99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曾家盈  
聯絡電話：04-22840663  
電子郵件：mylene@nchu.edu.tw

受文者：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  
學系

擬辦：呈閱後公告通知學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110300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技士鍾翊嫻

040111110

如 擬

教授兼食品應用  
生物科學系系主任/周志平

111. 9. 01

主旨：請惠予在9月5日(星期一)前公告111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  
金訊息(如附件)，並請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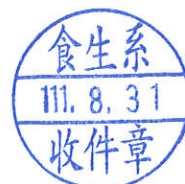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獎助學金收件日期一覽表請至生活組網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校內獎助學金)或<https://www2.nchu.edu.tw/news-detail/id/46559>查詢，並請貴單位將相關訊息公告在實體公布欄及單位網頁並轉知導師知悉，以加強宣傳成效。
- 二、本學期以本金發放之獎助學金彙整表如附件，請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三、如有疑問，請電洽04-22840663生輔組曾小姐。

正本：本校各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校友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獎學金常用資料取得方法與地點：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成績證明：註冊組外的成績自助列印機。

◎清寒證明：向戶籍地村里長申請。

◎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請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申請表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校內獎助學金網頁 下載，並請於收件期間內檢附網頁公告之相關資料併同申請表繳至生輔組(惠蓀堂 2 樓)。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收件期間
1	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	10萬元	6	<p>本國籍 3 年級、4 年級及碩士班 1 年級、2 年級之在學學生且合乎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在職生、曾經領取過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及預定未來 1 年內出國交換或研修 1 個月以上者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學期之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li> <li>2. 前學期之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li> <li>3. 近 1 年曾發表學術期刊或近 2 年有國際交流經驗(例如：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農業交流團…等)。</li> </ol>	9 月 12 日至 9 月 23 日
2	林劉金珠女士儉勤獎助學金	1萬元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國立中興大學學籍學生身分者 (惟屬推廣教育之各班級選讀生，不列入申請範圍)。</li> <li>2. 各院系學生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li> <li>3.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li> <li>4. 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申請)其他獎學金者。</li> </ol>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
3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0萬元	名額由粘銘慈善基金會決定	<p>凡本校<b>機械系、電機系、材料系與化工系</b>之本國在學學生，並具備下列(一)之基本要件與(二)之傑出表現即可申請。</p> <p>(一) 須符合的申請基本條件 (1 或 2 擇一即可；3 為必備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鄉、鎮、市地方政府以上單位開具之清寒證明者</li> <li>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家境清寒，提出相關證明者(如導師、指導教授證明)。</li> <li>3. 品德端正，敬業樂群，無不良行為紀錄者。</li> </ol> <p>(二) 認真學習，努力上進，前 2 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班排名前 50%者。</p>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
4	興翼獎學金	40萬元	8	<p>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5 項申請者，請確定已辦理學雜費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li> <li>2. 中低收入戶</li> <li>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li> <li>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li> <li>5. 原住民學生 (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li> <li>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若確定符合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可申請)</li> </ol>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1 日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收件期間
5	助學功德金	2萬元至5萬元	15	<p>已註冊之中興大學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5 項申請者，請確定已辦理學雜費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li> <li>2. 中低收入戶</li> <li>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li> <li>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li> <li>5. 原住民學生（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li> <li>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若確定符合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資格者，可申請)</li> </ol>	10月17日至11月11日
6	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萬元	大學部五十名、研究所二十五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免計操行)。</li> <li>2. 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新生免計操行)。</li> <li>3.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且家庭財產總額(不含存款)低於 300 萬元和汽車 1 台以內者。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新台幣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li> <li>4. 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就學、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含)以上者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 2 萬元以上者不得申請。</li> <li>5.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僑生另依清寒僑生獎助辦法向僑輔室提出申請)。</li> <li>6. 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成績單申請。</li> </ol>	11月1日至11月30日
7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1萬元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皆 85 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li> <li>2.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li> <li>3. 在職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li> <li>4. 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優先獲獎。</li> </ol>	11月1日至11月30日
8	行銷學人獎學金	1萬元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績優秀：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li> <li>2. 家境清寒：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li> <li>3. 行銷學系大三升大四之學生(111-1 為大四學生)。</li> </ol>	
9	周惠慈副教授獎助學金	1萬5千元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國籍之本校<b>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b></li> <li>2. 單親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li> <li>3. 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li> </ol>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收件期間
10	林焜煊 林陳晶 夫婦獎 助學金	2 萬元	2	1. 本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 2. 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 3. 以 <b>植物病理學系</b> 學業與操行成績優良者優先授與獎助學金	11月 1日 至 11月 30日
11	112 年度 生活助 學金保 障名額	每月 6 仟元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li> <li>2. 就讀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li> <li>3. 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li> </ol> <p>◎申請者以核定之年度(112 年 1 月至 12 月)為有效的服務學習期間，第一學期畢業生服務至 1 月，第二學期畢業生服務至 7 月。</p> <p><b>生活學習：是為校服務獎助學金非工讀，故無勞健保與最低時薪規定，而是由指導員依學習生表現決定是否給予獎助學金。</b></p> <p>服務時數：每週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p> <p>請至興大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生活助學金系統申請，待<b>線上申請</b>完成後，請於 5 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繳至生輔組，查驗後歸還。<b>逾期未繳驗文件者，視同放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li> <li>2. 全戶 111 年所得證明，總所得 70 萬元以下(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li> <li>3. 前學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僅轉學生或新生必備)</li> </ol>	10月 1日 至 10月 31日

上述資訊亦可至 <https://www2.nchu.edu.tw/news-detail/id/46559> 查詢下載申請表，各項獎助學金之相關規定，均以生輔組網頁公告為主，如有疑義，歡迎來電洽詢，連絡電話：04-22840663。

